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亿纬JLC6，期权代码：036242，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亿纬JLC6，期权代码：036242。

2、授予日：2017年2月28日。

3、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股票期权。

4、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89名激励对象1,427.64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艾新平	董事	10.00	0.70%	0.02%
袁华刚	董事	10.00	0.70%	0.02%
刘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70%	0.02%
王世峰	副总经理	10.00	0.70%	0.02%
孙斌	副总经理	10.00	0.70%	0.02%

唐秋英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10.00	0.70%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 励的其他人员（383人）		1,367.64	95.80%	3.21%
合计（389人）		1,427.64	100.00%	3.34%

6、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63元/股。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90名激励对象授予1,429.64万份股票期权。

在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吴正兴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390人调整为389人，授予数量由1,429.64万股调整为1,427.64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前公

司总股本的3.35%。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